附件1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评价、内部审计

及风险评估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就“绩效评价、内部审计及风险评估”服务采购事项公开招标，邀请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内部审计及风险评估

（二）采购人：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项目预算：9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协助做好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市残联2024年的1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归纳整理项目的亮点和问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真实反映项目绩效情况；同时通过绩效评价，评估项目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项目操作的合法、合规性；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匹配性，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其他需延伸事项，协助制定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2.开展市残联本级2024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执行情况、会计基础规范事项等，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对内部审计整改事项出具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督办建议等。

3.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和内部管控需要，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评估市残联经济活动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可控性，有必要可以延伸至以前年度，对查找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问题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分析、识别风险源，按照“规范业务、防范风险、提高效率”原则，出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合理优化建议，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同时结合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协助修订《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4.内部审计、内控控制风险评估总结汇报1次，开展内部控制培训1次。

# 三、服务商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报价投标企业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组织机构健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业务范围包括不限于财务管理咨询、专项审计等。

2.熟悉国家预算法、内部控制管理以及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具有市场评估业务范围职能和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资质以及相关工作经验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能查到的被财政部门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此项目为非长期服务项目，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确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四）保密要求：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须对项目相关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传、不得泄密、不得利用项目数据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五）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

（七）投标同时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附件）

附件：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5月15日

# 什么是内部审计？

###### 信息来源：深圳市审计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2-09-20 16:05:47 视力保护色：

　　答：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基本准则》，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为什么内部审计对于推动审计全覆盖很重要？

来源：市审计局日期：2025-03-12

　　答：内部审计作为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实施审计监督的第一道防线，是审计监督的基础环节，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全面性、专业性、连续性等优势。

　　作为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的重要制度设计和自我约束机制，内部审计工作越有成效，单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和绩效低下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小。近年来，各单位越来越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力量不断壮大、制度机制不断完善、领域不断拓展、质量成效显著提升，在促进单位完善内部治理、提升发展质量、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在国家审计监督对象面广量大，审计力量不足与审计全覆盖要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将内部审计有机融入审计全覆盖工作机制中，可以充分发挥其在二级以下单位中的基础性监督作用，有利于加大对内部审计成果的利用，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能。